

证券代码：871686

证券简称：一安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载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现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039 号），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06 和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亏损，无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结合 2019 年宏观经济预期及目前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安高新”）委托，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039 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余载武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